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管理工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项目必须符合本基金会的使命、价值观和业务范围，并且符合理事会所作出的阶段性战略规划要求和年度预算。

第三条 项目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尊重社会公序良俗。

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基金会每一年度项目计划的审核决定。

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围绕理事会的决定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秘书处设立项目部，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六条 立项原则

项目应具有以下特征：目标明确，预算清晰，预算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可评估，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以下三类项目原则上不予开展：

- 1、具有宗教性、政治性活动倾向的项目；
- 2、具有明显营利性经营倾向的项目；
- 3、合作对象在年检或评估方面存在明显问题的项目；
-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项目的立项审批

理事会、秘书处、志愿者基金会全体人员均可提出项目立项建议。提出项目建议者将《项目建议书》报送秘书长，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审批。理事会对所提交的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是否需要补充调研等，决定通过或不通过。审批通过的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项目立项

项目通过理事会审议获得通过、准予立项后，具体对接的项目负责人须完成以下步骤：提交《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项目立项审批表》，须附上项目具体方案、预算明细等必要文件，报送秘书长审核，经理事长（50 万以下）批准或理事会（50 万及以上）批准后，完成项目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认真、高效执行项目。

第十条 建立项目定期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定期向基金会书面报告项目进度，每年须在12月底前提提交当年的项目年度报告；项目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执行情况、受益方情况、慈善公益效益评估等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通过电话、电邮等方式与执行机构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及时跟进、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促使及监督项目执行机构遵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并在有关协议中予以落实相关要求，促使及监督项目执行机构根据协议履行义务，按照约定方式使用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项目若出现以下三种情况：

- 1、合作方或我方提出项目变更意向；
- 2、项目实际运作与项目申请书发生较大变更，如资金用途、项目内容、项目周期等；
- 3、因为各种原因，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无法继续履行，双方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项目负责人需要填写《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项目变更申请表》进行变更申请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终止

如项目因所处自然、社会环境等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政策变动等），而导致项目需要终止的，应与合作方协商后提出书面函件，报秘书长审批，经理事长批准后执行。项目终止，受赠方应当与基金会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或合同解除协议，已拨付资金或财产如有剩余的，项目执行机构应当于终止协议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退回基金会。

第五章 项目档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建立项目档案及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在项目启动后，项目负责人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收集整理好档案交行政部门进行基金会档案归档管理。项目档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申请文件、项目预算表、项目合同、项目定期报告等内容。项目档案应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两套档案同时备存。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后，在立项预算范围内项目付款由秘书长审批拨付；在立项但超预算 10% 以下项目付款，需由秘书长审核后，报理事长批准；在立项但超预算 10% 及以上项目付款，需提交理事会审批。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督促项目执行机构定期（或按照项目协议的要求）提交项目报告，基金会项目负责人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如有调整或整改意见，由项目负责人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十八条 项目结束阶段，基金会按照项目的完成程度进行项目评估，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评价项目效果，以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案报告，秘书长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关闭。

第六章 项目信息汇总与披露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设立项目信息汇总节点，对重要项目数据进行汇总与分析，定期对项目数据信息形成完整的书面报告提交秘书处与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将项目信息通过基金会网站、公众号和国家统一的信息平台定期公布项目信息。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 2022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十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项目立项审批表》
2.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项目变更申请表》